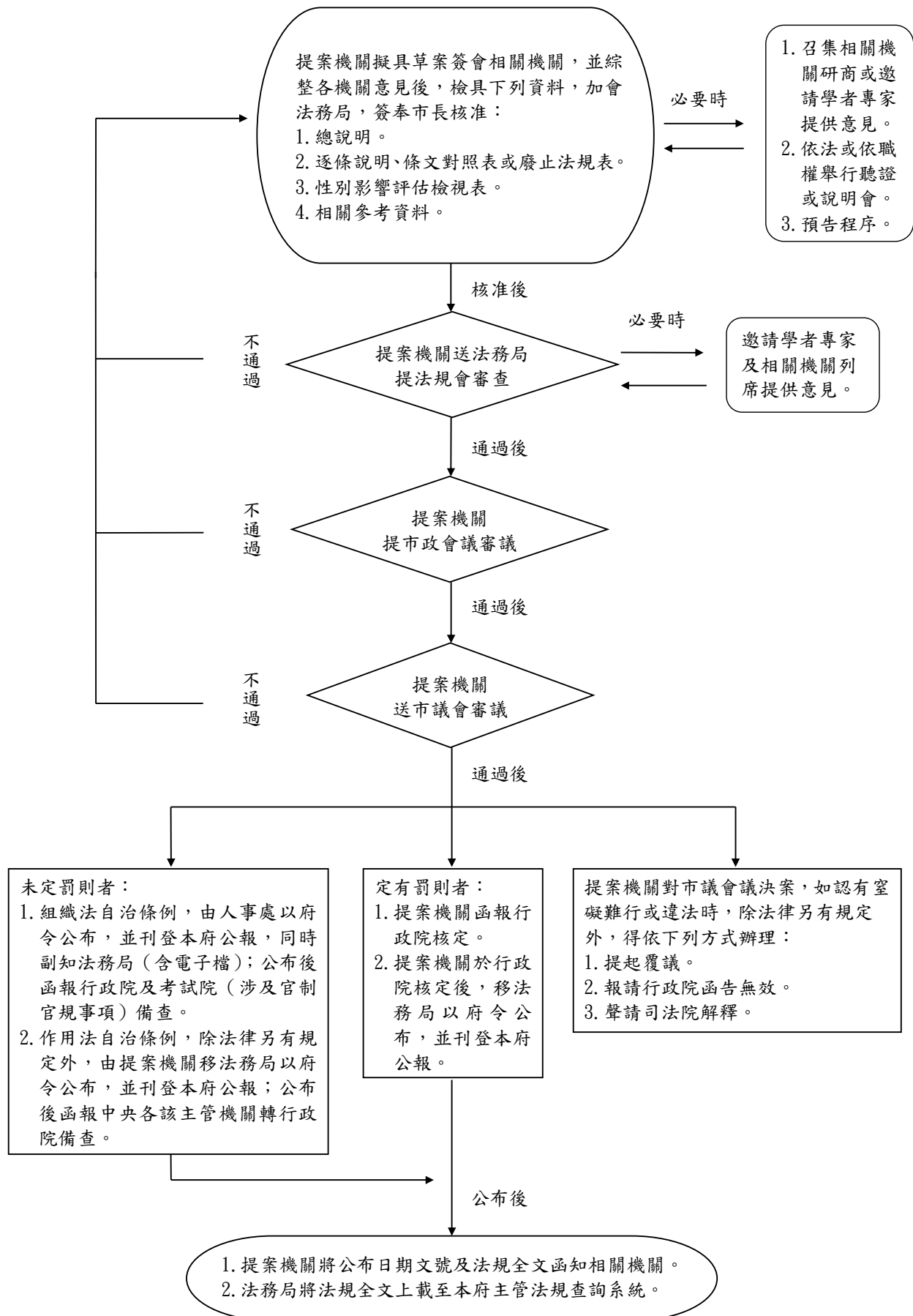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自治條例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1. 提法規會審查應備文件：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或廢止法規表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相關參考資料。
2. 提市政會議審議應備文件：市政會議提案單、法規會審查通過之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或廢止法規表及修正前全部條文。
3. 送市議會審議應備文件：市議會提案單、市政會議紀錄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或廢止法規表及相關資料。
4. 報行政院核定應備文件：市議會審議通過之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或廢止法規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、修正前全部條文；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可於本府法務局/法規審議/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5. 移法務局公布應備文件：行政院核定函、市議會送請執行單、市議會審議通過之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或廢止法規表及制定、修正或廢止過程相關資料。
6. 報行政院備查或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應備文件：公布令、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或廢止法規表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、修正前全部條文；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可於本府法務局/法規審議/表格下載區下載。